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協調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商學院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唐揆院長

**商學院唐揆**

出席人員：別蓮蒂副院長、周玲臺副院長、郭炳伸主任、黃台心主任、翁久幸主任、韓志翔主任、陳春龍主任（兼副院長）、周冠男主任、黃泓智主任、蕭瑞麟所長、季延平執行長（管季楠助教代）、張愛華主任、張逸民老師

請假人員：金成隆主任

記錄：商學院院辦公室簡岑仔 公務電話分機：88621

**助教簡岑仔**

校對：商學院院辦公室鄭秀真 公務電話分機：88625

**助教鄭秀真**

## 壹、確認事項

一、確認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協調會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一。

## 貳、報告事項

- 一、報告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協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詳見附件一）
- 二、本院「逸仙樓公共空間暨門禁管理作業實施要點」業經 102 年 1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並於 2 月 25 日公告週知全院各單位，檢附該作業要點，請詳附件二。
- 三、本院國際會議廳投影機原置於中央走道階梯位置，為避免人員走動撞擊及影響投影視線，本院於今年 3 月初重新購置國際會議廳投影機，並將其改置於音控室前方天花板中央，改置後投影機位置將不再佔據走道空間及影響與會人員動線。
- 四、本院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已於 102 年 2 月 22 日召開，本院 102 年傑出校友代表為周俊吉先生及盧正昕先生，檢附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議紀錄，請詳附件三。
- 五、過去一段時間內，我們在報章雜誌看到許多有關經費核銷的案件，為協助大家了解合法的核銷方式，以免誤觸法規，院長特地邀請周玲臺副院長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召集各單位行政同仁為大家講解合宜的作業流程，期望透過內部控制在實際作業流程中，藉「職能分工」發揮營運功能，亦可做風險預防，不易出錯，相關作業準則如下：

1. 會計人員不得有採購行為。
2. 各項經費支出核銷，請確定遵守以下程序：  
請購（經主管批准）→ 由不同的同仁擔任驗收 → 主管核章
3. 各項職能負責人確實執行應負責任，且應妥善保管自己的職章，以期做到有效率及有效果之經費使用。
4. 遵循相關法令、重視品德操守。

本院各單位已依據以上準則提列職能分工表，請詳附件四。

六、由於 EMBA 辦理春宴簽文餐費請購時，主計室表示因本校近來財務拮据，建請導生活動費回歸學校支用標準，於校外辦理者以 250 元為上限；因而本年度適用於導生活動費之餐費，

皆修正以 250 元為上限。

## 參、討論事項

### 提案一：商學院 提

案由：擬請修訂本院「傑出校友遴選辦法」，請討論。

(負責同仁：院辦公室鄭秀真；公務電話分機：88625)

說明：

- 一、配合 101 年 12 月 5 日第 643 次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修訂本院所屬辦法。
- 二、為能更有充分的時間讓本院各單位推薦傑出校友及本院遴選委員會進行推薦作業，本院遴選委員會建議遴選作業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進行，另建議增列院長可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之規定。(第五條)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資料，請詳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商學院 提

案由：請討論本院推薦「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傑出成就獎」校友候選人之辦理方式。

(負責同仁：商學院 簡岑仔；公務電話分機：88621)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3 月 4 日秘書處來函(政秘字第 0990034080 號)辦理，請各學院推薦 102 年斐陶斐榮譽學會「傑出成就獎」候選人一名，推薦資料應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前送秘書處彙整，再由研發會議決定本校薦送人選。
- 二、有關本院斐陶斐榮譽學會傑出成就獎推薦事宜業經 100 年 1 月 11 日院行政協調會討論，決議採由各系所輪流方式進行推薦作業。  
\*註 1：100 年由資管系推薦，101 年由財管系推薦。  
\*註 2：100 年之前由各系所推薦合適人選送院，再經行協會討論當年度本院薦送之候選人 1 名至學校。
- 三、考量本校傑出校友遴選作業自 101 年起開辦，由各學院組成校友遴選委員會遴選傑出校友 1~2 名，並於校慶活動或校內重大活動場合進行表揚儀式。請討論本院「斐陶斐傑出成就獎校友推薦」未來是否適宜納入每年「本校傑出校友遴選作業」一併討論。(本年度本院校友遴選委員會已於 102 年 2 月 22 日召開)
- 四、請討論本(102)年度斐陶斐傑出成就獎候選人合適之推薦人選。
- 五、檢附秘書室來函、斐陶斐傑出成就獎薦選辦法、歷年校院薦送名單等資料，請詳附件六。

決議：

- 一、本院 103 年起斐陶斐傑出成就獎院級校友候選人推薦作業將納入本校傑出校友院級候選人遴選作業一併辦理。
- 二、本年度本院推薦鄭丁旺老師為斐陶斐榮譽學會傑出成就獎候選人。

提案一~提案二附帶決議：

- 一、歷年本院曾薦送之斐陶斐傑出校友成就獎校友人選名單可列入未來推薦人選資料庫名單。

- 二、未來本院辦理院級傑出校友推薦作業時，請各系所協助提供所屬資深校友名單資料庫為推薦作業之參考。

### 提案三：商學院 提

案由：擬請修訂本院「哈佛個案研討室管理辦法」，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 王智嘉；公務電話分機：88629)

說明：

- 一、為簡化本院哈佛個案研討室借用申請流程，借用方式自102年2月19日起改由線上系統申請登記；8間哈佛研討室亦於102年2月21日裝設感應式刷卡系統，借用人可持本校核發證件刷卡進出。
- 二、因應前述變動修訂本院哈佛個案研討室管理辦法。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決議：

- 一、相關文字內容修訂建議彙整如下：
  - (一) 第四條宜修改為申請及「取消」方式。
  - (二) 第五條開放使用時段請考量中午時段12:00~13:30及下午時段17:00~17:30不在目前辦法規定使用時段之情形。
  - (三) 第六條條文可增列禁止飲食之規範，惟行政單位舉辦之公務會議除外。(使用輕食或一般便當為限，禁止攜帶口味濃烈之食物進入研討室)
  - (四) 第七條罰則可增列歸還場地未完成清潔者，需罰以勞動服務之處罰。
- 二、本辦法修正程序調整為：「本辦法經商學院辦公室擬訂，提經院行政協調會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第八條)。

### 肆、臨時動議

#### 提案一：學生事務辦公室暨校友服務辦公室 提

案由：請討論各年度本校畢業典禮商學院碩博士班、大學部師長祝福人選推派事宜。

說明：

- 一、以往本校畢業典禮商學院師長祝福人選之推派，乃由學生事務辦公室或商學院辦公室邀請各系所有意願之師長代表，擔任代表之教師將透過影片給予應屆畢業生祝福與勉勵之詞，每位師長祝福詞30秒為限。
- 二、為使各系所師長均有機會擔任本校畢業典禮師長祝福代表，建請將推派作業改為各系所輪流方式。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學生事務辦公室依照歷年擔任代表之教師名單情形，安排本年度起輪流之系所名單順序。

#### 提案二：商學院 提

案由：建請學校進行校內各大樓商店招商時，邀請所屬大樓學院辦公室一起參與招商及契約訂定相關條件內容，並請考量所屬學院之屬性及其大樓整體環境清潔議題。

說明：

- 一、本院大樓一樓進駐商店為統一便利超商，統一超商為求學生飲食便利性及多元化，販賣許多種類之熱食，熱食帶來之濃郁氣味往往瀰漫於一樓大廳公共空間，室內氣味不易消散，同時也造成本院近年以來垃圾量遽增，公共空間時有髒亂不潔之情形發生。
- 二、為維護本院名譽與專業形象，以及保持大樓整體環境整潔，請學校外未來進行校內各大樓商店招商時，邀請所屬大樓學院辦公室一起參與招商及契約訂定相關條件內容，而非只將進駐商店意見與學生需求納入考量。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商學院 提

案由：請討論本院在職專班學生夜間或假日違規停車情形之處理方式。

說明：依據本校汽車管理辦法之規定，在職專班學生不得將汽車停放於各大樓室內停車場，惟近來在職專班學生為求停車便利，常有學生將汽車停放於本院地下停車場，造成夜間或假日老師無車位可停之情形。

決議：請 EMBA 辦公室及企管系針對所屬學生（EMBA、企管班、科技班）違規停車情形進行宣導，或將宣導單夾於違規停放之汽車上。

### 伍、下次開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開會日期：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商學院八樓第一會議室

### 陸、散會

下午 13 時 50 分